

华容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华安发〔2024〕3号

华容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华容县工贸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华容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华容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 故应急预案》《华容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田家湖生态新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华容县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4个预案，已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华容县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党的领导，华容县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本县行政区域内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高效、有序地应对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预防、控制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3 分类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行业范围按照《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应急厅〔2019〕17号）执行。

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或涉及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如危险化学品事故、火灾事故、建筑工程事故、燃气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对应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本预案指导本县各单位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理念，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机构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委、县政府统一指挥，统筹协调县级资源予以支持。以属地政府为主，各部门参与，资源整合，建立统一高效的应急平台。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和救援能力。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华容县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的指导下，成立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县一般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工贸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网研中心、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司法局、县城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信访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华容高新区、各乡镇等。

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各乡镇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工贸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研究制定本县应对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的决策和指导意见；组织研判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协调和协助开展有关工贸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指挥、协调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总指挥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①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工作推进进度，发布行动命令，批准启动与终止应急预案。

②对现场指挥部的紧急决断，进行批复和指示；

③若事故有继续扩大的倾向，紧急申请启动上级响应。

副总指挥主要职责：配合总指挥做好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落实各项任务指令：

①协助总指挥领导、协调专项指挥部指挥中心的建立；

②总指挥缺席时代替总指挥履行总指挥职责。

③执行总指挥临时下达的应急管理工作。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专项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统筹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组织落实专项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工贸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组织发布工贸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配合相关部门承担工贸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会；建设和完善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平台，纳入全县应急平台体系；组织开展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负责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各单位开展工贸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日常工作。

各乡镇政府（管委会）指挥机构主要职责：制定工贸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做好所辖行政区域内突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实施救援处置。

2.3 成员单位职责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

县政府办：负责工贸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送、传达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各乡镇（园区）、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进入预警和应急响应后，必要时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基础上牵头组建扩大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救援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统一发布工贸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县网研中心：负责全县网络舆情的监测、评估、协调处置工作，有效引导网络舆论。

县公安局：负责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积极配合做好事故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规违法人员。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上级或本级专项指挥部开展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专项指挥部提出应对建议；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协调各乡镇（园区）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改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发生事故时统一调度；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事故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落实监测预警和事故报告制度。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物资保障工作；牵头组织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参与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组织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组织保障事故现场等重要通信畅通；统计报告全县通信行业受损情况。负责组织、指导供电公司营业区域内事故现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负责统计报告全县工业受灾情况；负责通信等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应对处置工贸生产安全事故过程中通信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工贸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组织开展捐赠活动。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开展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的自然资源方面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供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因工贸安全事故导致水利水电工程损坏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城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城区市政设施、区城区建筑垃圾与渣土、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垃圾清运、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商务粮食局：负责应急工作中的成品油及粮食等生活必需品保障工作；负责做好事故救援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调运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技人员帮助指导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农业方面的生产、发展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学救援卫生队伍协助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全县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参与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县交警大队：负责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教育系统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的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工贸生产安全事故中，因工伤（亡）人员的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工作，按政策落实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开展因工贸生产安全事故毁损房屋和县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协调开展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公益宣传。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组织开展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与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处置因产品质量引发的工贸生产安全事故；负责对工贸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处置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工作。

县信访局：负责协调因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灾害性天气监测与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影响程度做出评估并作出滚动预报；组织开展救援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华容高新区、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应急管理工作，根据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级别负责或参与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在总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配合做好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其他部门支持和配合时，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其他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

抢险救助工作。

2.4 现场应急指挥

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专项指挥部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专项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的负责人担任，由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地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参与现场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应急力量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应急处置、医疗救护、治安警戒、技术指导、新闻宣传、后勤保障、社会动员、善后处置等工作组，根据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实际需要增减调整。

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专项指挥部与岳阳市、湖南省、国家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应急处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及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等单位组成。按照预案和职责，确定及实施救援处置方案，组织调动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

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参与。负责组织调派医疗资源对事故现场伤员进行医疗救治等以及收治伤亡人员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治安警戒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配合。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对已遇难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人员的紧急疏散、安置工作。

技术指导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提供事故现场救援技术保障，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及建议，视情向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网研中心、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工作方案，协调媒体记者、新闻报道以及网络舆情的监控、收集、研判、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牵头，县财政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城管局及属地政府等单位组成。负责协调应急救援和事发地居民生活所需的通信、水、电、气等供应保障；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监督、审计；统计、安排应急救援队伍食宿等生活物资保障；调拨、接收、管理、统计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合同购买或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

位、社会团体等机构或个人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协调、调拨粮油、蔬菜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救援、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所需专业车辆保障。

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牵头组成。负责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救援、伤亡人员家属思想安抚工作。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牵头，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组成，做好受损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损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生态损害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2.5 专家组

专项指挥部根据工贸生产安全事故需要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防范应对专家组，为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必要时参与现场处置。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建立全县工贸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完善工贸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健全风险排查、监测、评估、整改工作

机制；建立和完善本辖区本行业工贸生产安全信息共享联动机制。

获悉工贸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立即向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县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

3.2 预警

按照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原则上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IV 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情况，经专项应急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一般工贸生产安全事故为蓝色预警级别；经专项应急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较大工贸生产安全事故为黄色预警级别；经专项应急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重大工贸生产安全事故为橙色预警级别；经专项应急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工贸生产安全事故为红色预警级别。

预警信息由专项指挥部根据事件情况及权限进行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网络、短信、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警报盲区人员应当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 预警响应

发布预警后，根据即将发生的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可

能造成的危害，各乡镇（园区）各部门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避险准备。受影响区域乡镇政府（园区管委会）接到预警信息后，须立即组织受影响区域民众、企事业单位等有序做好避险准备，密切注意事态发展。接到避险通知后立即展开应急避险行动。

（2）应急值守。接到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受影响区域乡镇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及时接受、反馈、通报各种应急相关信息。

（3）信息跟踪。预警信息发布后，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踪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预警信息的发布。受影响区域乡镇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及时报送事态发展情况，为县政府提供详实的决策信息。

（4）专家会商。接到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召集相关专家，通报预警信息、进行专业咨询、组织应急措施会商并及时将分析、会商情况报县政府。

（5）应急救援队伍集结。启动预警后，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通知本预案确定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进入应急状态，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集结或进入指定地点待命，随时准备展开应急响应活动。

(6) 应急救援装备调集。启动预警后，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与受影响区域乡镇政府（园区管委会）进行沟通，了解应急救援装备需求情况，督促就近征集应急救援装备。对应急所需但当地无法解决的应急救援装备，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迅速在受影响区域周边组织征集，并协调组织调运。

(7) 派出现场工作（督导）组。进入预警行动后，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了解各乡镇、华容高新区、各部门的组织准备情况，必要时应派出现场工作（督导）组检查和督导应急准备工作。受影响区域乡镇政府（园区管委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在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要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及时进入预警行动状态，采取相应行动。

3.4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告程序

(1) 属地或行业发生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向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报告。

(2) 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接报后应该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向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总值班室、县委总值班室报告。

(3)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派员赶赴现场了解基本情况、指导处置,做好记录。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应在1小时内向县政府总值班室、县委总值班室、县网研中心以及相关领导报告信息。

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事发单位和事发地政府报告的事故信息;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信息;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趋势的研判信息;事故对周边社会环境影响趋势的研判信息;需提供建议支持信息等。

(4) 县委总值班室、县政府总值班室接报后应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经领导审定后应该在2小时内分别向岳阳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进行报告。

(5) 网信办接到报告后应该紧急关注舆情信息变化并科学引导,及时开展官方报道。

(6) 完成初报后,再根据情况的变化和发展进行续报。

4.2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

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按照属地原则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规定,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各乡镇(园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迅速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可采取以下措施:

(1) 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

(2) 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

(3) 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4) 紧急调配应急资源,到达事发现场。

(5) 实施动态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6) 及时向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相关信息,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支持请求,同时向波及或可能波及的相关区域通报情况。

(7) 其他必要的措施。

5.2 响应分级

应对工贸生产安全事故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一般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由县人民政府组

织应对（其中，涉及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县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较大及以上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由上级政府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对，县相关单位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专项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响应后果，综合研判本层级响应级别，组织事故发生地政府及各相关部门积极应对。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预案启动后，可视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5.3 指挥与协调

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在各专项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参加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进行指挥。社会组织参与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专项指挥部根据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现场指挥。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总指挥、现场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总指挥由专项指挥部指定的人员担任，总指挥在应急结束前离开现场的，应指定代理人行使总指挥职责，保持现场处置

工作的连续性。现场指挥开展以下工作：

- (1) 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决策重大事项。
- (2) 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向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3)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工贸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4) 调度应急队伍，调集应急装备和物资。
- (5) 当事态扩大，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报请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请求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 (6) 根据法律、法规，开展其他必要的处置工作。

5.4 现场处置

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各部门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 (1) 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 (2) 迅速标明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公安等相关部门（单位）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 (3)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 (4)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场所,关闭或者限制使用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 (5) 启用调拨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 (6) 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7)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 (8) 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 (9) 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县人民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5.4.1 事发企业（单位）应急响应

事发企业（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 (1) 立即启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 (2) 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地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 (3)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当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5.4.2 事故发生所在地政府应急响应

需启动响应的，在上级应急指挥领导机构到达之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事故发生所在地政府应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进入响应状态，组织相关部门，依照规定采取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

（1）事故发生所在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带领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工作；

（2）组织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3）在保障应急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降低和消除危害，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以及场所，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4）实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监测、人员防护以及其他保障措施；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和人员善后工作；

（5）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以及相关部门报告有关信息，保持通信畅通；

（6）及时调拨应急救援物资；

（7）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5.4.3 专项指挥部应急响应

（1）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保持与事故发生地的应急救援机构、指挥部、相关专

业应急救援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根据相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机构随时待命，为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和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涉及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金属冶炼**、粉尘爆炸等重大风险的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5）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次生事故的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及应急救援机构；根据事态发展的趋势，研判是否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和范围；

（6）按照县政府的要求，通知专项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和协调指挥；进一步组织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把控事态，防止事故升级、失控和导致次生事故发生，并作出批示、指示；

（7）指导新闻发布工作；

（8）协调落实其它有关事项。

5.5 响应级别调整

5.5.1 扩大响应

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和救援实施效果，发现现场险情有扩大、发展趋势，现有救援能力不足，事态难以控制时，现场指挥部在继续采取必要应急行动的同时，立即报告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详细说明事态变化情况并提出提高响应级别等相关应急工作建议；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险情扩大报告后，立即提请专项指挥部总指挥研究采取紧急应对措施。专项指挥部应采取提高现场指挥级别、增派专家充实救援力量、加强现场监控等措施；扩大应急后，按照事故等级和相关规定，由上级人民政府成立指挥部的，下级人民政府指挥部要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5.2 降低响应

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控制有力，危害逐步得到控制消除的情况下，由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经专项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在保证突发事件可控前提下，可逐步降低响应级别。

5.6 社会动员

当发生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并启动本预案时，专项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启动应急筹备工作，协调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社会力量，形成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全面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根据预案要求，快速科学有效的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执行管理职责，做好职能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要特别强化受伤（受困）人员救治、事发地群众转移、资源配套保障、物资征集调度工作。

5.7 区域合作

县人民政府加强与毗邻县（市、区）政府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区域间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工贸生产安

全事故提供信息共享与联动处置保障。

5.8 信息发布

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和全面。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有特殊情况规定的除外），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正确引导舆论，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按湖南省、岳阳市政府的要求进行发布。

一般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成立宣传舆情组，提出新闻报导意见和口径，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统一发布信息。

未经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参与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9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遇难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按照事故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6 善后工作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在专项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

专项指挥部负责组织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专项指挥部负责组织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采取有效安置措施，确保受事故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资金和物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本县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被征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财产，完好无损的，应及时返还；已造成损害尚能修复的，负责修复或补偿修复款；无法修复的，按重置价补偿；造成其他物资消耗的，按实际消耗补偿。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2 救助

由县政府办牵头，县民政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做好因事故

导致家庭生活困难人员的相关救助和受事故影响群众安置工作，并组织救助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县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县司法局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生产安全事故涉及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心理咨询人员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生产安全事故涉及人员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疏导，减轻突发事件带来的心理问题。

6.3 保险

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协助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本县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担应急救援工作的相关部门（单位）要为应急救援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6.4 事故查处

一般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由县人民政府成立工贸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要求将调查结果报县人民政府。

较大以上工贸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有关规定由国家、湖南省、岳阳市组织调查的，各乡镇（园区）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做好配合工作。

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加强改进同类事件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县政府办。

6.5 调查评估

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完成后，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事故时间、地点、原因、应急物资消耗、造成的人员伤亡以及对自然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事故的应急工作及时进行总结，找出预防、预测、预警和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制定和落实改进措施，并以书面形式报县人民政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已建和拟建专用通信网的部门（单位）要及时与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沟通、协商，确保协同和共享。

专项指挥部以及参与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的相关部门（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当确保至少1部专用电话并全天24小时有人值守，确保应急通信联络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目前主要救援队伍有华容县消防救援大队。另有各乡镇（园区）综合应急救援队、华容县蓝天救援队，相关企业应急救援队等。

社会应急力量。发挥县共青团、红十字会、社工组织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人员参与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7.3 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物资的调用由专项指挥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要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等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乡镇（园区）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开展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各类物资装备可由相关部门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保障服务协议，采取部门资助、合同、委托及政府采购等方式进行储备，确保发生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后能及时调用。

7.4 应急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保障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进行监管。

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核实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时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单位和个人的财物，并提出补偿方案，按程序报县财政局初审、县人民政府审批。

7.5 交通运输保障

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协调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公路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7.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县各医疗专家队伍、医疗

救援队伍以及医疗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

7.7 治安保障

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县公安局、属地派出所组织对事故现场加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场所（单位）、密集人群以及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7.8 基本生活保障

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受灾群众的衣、食、住等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地方住、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负责统计参与应急救援队伍的人数，做好食宿保障工作。

7.9 安全防护

各乡镇（园区）、各相关部门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现场指挥部要为现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必要的管制措施。

7.10 其他

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县相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进行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奖励与责任

8.1.1 奖励

对在预防和处置工贸生产安全事故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8.1.2 责任

对应急管理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工贸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在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纪对相关部门（单位）、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的；
- (2) 未依照规定完成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急需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
- (3) 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对上级政府相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 (4) 在工贸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控制、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 (5) 相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
- (6) 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8.2 培训与演练

8.2.1 宣教培训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

8.2.2 演练与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应组织指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演练可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进行，形成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模式，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单位应加强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8.3.1 预案评估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8.3.2 预案编制与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对本预案进行编制、修订、完善、备案，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应对工作实际，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3.3 审批与衔接

本预案由华容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抄送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本预案为《华容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预案体系中的专项应急预案，与岳阳市相关应急预案衔接。

8.4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依法向社会公布。

华容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党的领导,华容县为科学有效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3 分类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 较大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 一般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华容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露天矿山)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或涉及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如危险化学品事故、火灾、建筑工程事故、燃气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时, 按照对应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1.5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先避险后抢险, 先救人再救物, 先救援再恢复,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属地为主, 部门配合。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事发单位是事故应急处置第一响应者, 事发地乡镇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 认真落实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建立健全联防联动工作机制, 坚持协调有序、资源共享、紧密配合, 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面力量, 共同参与事故救援。

科学救援, 快速处置。事故发生后应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充分发挥应急专家和救援队伍的作用，科学制定救援处置方案，采用先进装备和技术，组织各方力量全力开展救援。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华容县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的指导下，成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县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网研中心、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管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信访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等。

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各涉及非煤矿山的乡镇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成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研究制定本县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决策和指导意见；组织研判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协调和协助开展有关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指挥、协调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总指挥主要职责：全面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①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工作推进进度，发布行动命令，批准启动与终止应急预案。

②对现场指挥部的紧急决断，进行批复和指示；

③若事故有继续扩大的倾向，紧急申请启动上级响应。

副总指挥主要职责：配合总指挥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落实各项任务指令：

①协助总指挥领导、协调专项指挥部指挥中心的建立；

②总指挥缺席时代替总指挥履行总指挥职责。

③执行总指挥临时下达的应急管理工作。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专项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统筹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组织落实专项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非煤矿山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组织发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配合相关部门承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工作；建设和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平台，纳入全县应急平台体系；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各单位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日常工作。

各乡镇政府指挥机构主要职责：制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做好所辖行政区域内突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实施救援处置。

2.3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专项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政府办：负责县政府层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送、传达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进入预警和应急响应后，必要时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基础上牵头组建扩大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

县委宣传部：负责开展应急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救援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统筹协

调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和行业部门开展涉及应急救援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县网研中心：负责全县网络舆情的监测、评估、协调处置工作，有效引导网络舆论。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上级或本级专项指挥部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专项指挥部提出应对建议；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协调各乡镇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发生事故时统一调度；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事故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落实监测预警和事故情况报告制度。

县公安局：负责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积极配合做好事故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规违法人员；负责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一同组织、指导非煤矿山行业民爆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非煤矿山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

障和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组织保障事故现场等重要通信畅通；统计报告县通信行业受损情况。负责组织、指导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通信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事故救援；组织开展事故捐赠活动。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的自然资源方面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县商务粮食局：负责应急工作中的成品油及粮食等生活必需品保障工作；负责做好事故救援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调运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技人员帮助指导事故影响区域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农业方面的生产、发展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学救援卫生队伍协助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疏导、援助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全县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

县交警大队：负责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县城管局：配合开展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的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中，因工伤（亡）人员的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工作，按政策落实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开展因事故毁损房屋和县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协调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公益宣传。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与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参与处置因产品质量引发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负责对非煤矿山事发地处置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工作。

县信访局：负责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灾害性天气监测与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影响程度做出评估并作出滚动预报；组织开展救援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水利水电工程损坏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应急管理工作，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级别负责或参与援助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在专项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配合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其他部门支持和配合时，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其他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抢险救助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专项指挥部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专项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及事故所在地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参与现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应急力量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应急处置、医疗救护、治安警戒、技术指导、新闻宣传、后勤保障、社会动员、善后处置等工作组，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实际需要增减调整。

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专项指挥部与岳阳市、省、国家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应急处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交警大队、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事发地乡镇政府等单位组成。按照预案和职责，确定及实施救援处置方案，组织调动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参与。负责组织调派医疗资源对事故现场伤员进行医疗救治以及收治伤亡人员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治安警戒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配合。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对已遇难人员进行身份查验等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人员的紧急疏散、安置工作。

技术指导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提供事故现场救援技术保障，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及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媒体记者以及网络舆情的监控、收集、研判、引导公众开展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牵头，县财政局、县商务

粮食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等单位组成。负责协调应急救援和事发地居民生活所需的通信、水、电、气等供应保障；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监督、审计；统计、安排应急救援队伍食宿等生活物资保障；调拨、接收、管理、统计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合同购买或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或个人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协调、调拨粮油、蔬菜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救援、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所需专业车辆保障。

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牵头组成。负责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救援及伤亡人员家属思想安抚工作。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牵头，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部门组成，做好受损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伤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生态损害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2.5 专家组

专项指挥部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建立防范应对专家组，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必要时参与现场处置。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建立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完善非煤矿山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健全风险排查、监测、评估、整改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本辖区内非煤矿山信息共享联动机制。

获悉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立即向所在地政府、县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

3.2 预警

按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原则上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情况，经专项应急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为蓝色预警级别；经专项应急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为黄色预警级别；经专项应急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为橙色预警级别；经专项应急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为红色预警级别。

预警信息由专项指挥部根据事件情况及权限进行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网络、短信、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警报盲区人员应当采

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 预警响应

发布预警后，根据即将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相关乡镇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避险准备。受影响区域乡镇政府接到预警信息后，须立即组织受影响区域民众、企事业单位等有序做好避险准备，密切注意事态发展。接到避险通知后立即展开应急避险行动。

(2) 应急值守。接到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受影响区域乡镇政府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及时接受、反馈、通报各种应急相关信息。

(3) 信息跟踪。预警信息发布后，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踪可能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预警信息的发布。受影响区域乡镇政府要及时报送事态发展情况，为县政府提供详实的决策信息。

(4) 专家会商。接到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召集相关专家，通报预警信息、进行专业咨询、组织应急措施会商并及时将分析、会商情况报县政府。

(5) 应急救援队伍集结。启动预警后，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通知本预案确定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进入应急状态，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集结或进入指定地点待命，随时准备展开应急响应活动。

(6) 应急救援装备调集。启动预警后，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与受影响区域乡镇政府进行沟通，了解应急救援装备需求情况，督促就近征集应急救援装备。对应急所需但当地无法解决的应急救援装备，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迅速在受影响区域周边组织征集，并协调组织调运。

(7) 派出现场工作（督导）组。进入预警行动后，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了解各乡镇各部门的组织准备情况，必要时应派出现场工作（督导）组检查和督导应急准备工作。受影响区域乡镇政府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在接到可能导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要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及时进入预警行动状态，采取相应行动。

3.4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信息报送

4.1 信息报告

(1) 属地或行业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向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报告。

(2) 事发地乡镇政府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接报后应该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向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总值班室、县委总值班室报告。

(3)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派员赶赴现场了解基本情况、指导处置，做好记录。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应在1小时内向县政府总值班室、县委总值班室、县网研中心以及相关领导报告信息。

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事发单位和事发地政府报告的事故信息；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信息；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趋势的研判信息；事故对周边社会环境影响趋势的研判信息；需提供建议支持信息等。

(4) 县委总值班室、县政府总值班室接报后应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经领导审定后应该在2小时内分别向岳阳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进行报告。

(5) 县网研中心接到报告后应该紧急关注舆情信息变化并科学引导，及时开展官方报道。

(6) 完成初报后，再根据情况的变化和发展进行续报。

4.2 信息内容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过程;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按照属地原则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规定,接到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事发地乡镇政府、各相关部门要迅速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紧急调配应急资源,到达事发现场,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
- (2) 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
- (3) 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4) 实施动态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 (5) 及时向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相关信息,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支持请求,同时向波及或可能波及的相关区域通报情况。
- (6) 其他必要的措施。

5.2 分级应对

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其中，涉及跨县（区）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县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由上级政府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对，县相关救援单位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相关应急救援资料。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专项指挥部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响应后果，综合研判本层级响应级别，组织事发地乡镇政府各相关部门积极应对。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预案启动后，可视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5.3 指挥与协调

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在专项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进行指挥。社会组织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专项指挥部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要服

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现场指挥。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总指挥、现场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总指挥由专项指挥部指定的人员担任，总指挥在应急结束前离开现场的，应指定代理人行使总指挥职责，保持现场处置工作的连续性。现场指挥开展以下工作：

- (1) 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决策重大事项。
- (2) 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向专项指挥部总指挥报告。
- (3)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4) 调度应急队伍，调集应急装备和物资。
- (5) 当事态扩大，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报请专项指挥部，请求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 (6) 根据法律、法规，开展其他必要的处置工作。

事故应急救援先期处置的指挥与协调由专项指挥部负责牵头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由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承担对各部门的应急调度职责。

5.4 现场处置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报告信息的同时，要立即组织企业相关负责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现场抢救组，开展紧急疏散、紧急区域划定、人员搜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公安、消防、医疗、矿山救援队等力量进行应急处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按照避灾线路，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同时查明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组织营救。

（2）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具体类型，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应急救援处置方案，迅速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3）发生事故的地下矿山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巷道、供电线路、通风系统、排水系统和道路，使原有生产系统功能尽可能恢复，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有利条件。

（4）关闭或者限制使用事故场所或受影响区域，并通知受影响区域人员撤离，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障措施。

（5）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事件）的必要措施。

（6）迅速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调集物资及食物、饮用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7）保护事故现场，对所有物证（包括破损部件、碎片、残留物、致害物等）贴上标签，注明时间、地点、管理者，尽可能进行现场摄影及绘图等。

5.5 响应级别调整

5.5.1 扩大响应

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和救援实施效果，发现现场险情有扩大、发展趋势，现有救援能力不足，事态难以控制时，现场指挥部在继续采取必要应急行动的同时，立即报告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详细说明事态变化情况并提出提高响应级别等相关应急工作建议；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险情扩大报告后，立即提请专项指挥部总指挥研究采取紧急应对措施。专项指挥部应采取提高现场指挥级别、增派专家充实救援力量、加强现场监控等措施；扩大应急后，按照事故等级和相关规定，由上级人民政府成立指挥部的，下级人民政府指挥部要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5.2 降低响应

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控制有力，危害逐步得到控制消除的情况下，由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经专项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在保证突发事件可控前提下，可逐步降低响应级别。

5.6 社会动员

当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并启动本预案时，专项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启动应急筹备工作，协调事发地乡镇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社会力量，形成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全面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乡镇政府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根据预案要求，快速科学有效的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执行管理职责，做好职能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

置工作，要特别强化受伤（受困）人员救治、事发地群众转移、资源配置保障、物资征集调度工作。

5.7 区域合作

县人民政府加强与毗邻县（市、区）政府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区域间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提供信息共享与联动处置保障。

5.8 信息发布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和全面。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有特殊情况规定的除外），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正确引导舆论，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按湖南省、岳阳市政府的要求进行发布。

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成立宣传舆情组，提出新闻报导意见和口径，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统一发布信息。

未经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9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遇难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按照事故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在专项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事发地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

专项指挥部负责组织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专项指挥部负责组织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效安置措施，确保受事故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资金和物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本县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因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被征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财产，完好无损的，应及时返还；已造成损害尚能修复的，负责修复或补偿修复款；无法修复的，按重置价补偿；造成其他物资消耗的，按实际消耗补偿。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

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2 救助

由县政府办牵头，县民政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做好因事故导致家庭生活困难人员的相关救助和受事故影响群众安置工作，并组织救助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县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县司法局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和有关社会力量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涉及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心理咨询人员和有关社会力量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涉及人员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疏导，减轻突发事件带来的心理问题。

6.3 保险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协助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承担应急救援工作的相关部门（单位）要为应急救援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6.4 调查评估和总结

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由县人民政府成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要求将调查结果报县人民政府。

较大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有关规定由国务院、省、岳阳市组织调查的，事发地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应做好配合工作。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加强改进同类事件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县政府办。

6.5 恢复重建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恢复重建工作由专项指挥部统筹安排。事发地乡镇政府各部门对事故损失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全面评估，有针对性组织实施事故后重建工作，恢复正常生活秩序。需要县人民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提出请求，相关部门根据评估报告和事发地恢复重建计划，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按规定报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已建和拟建专用通信网的部门（单位）要及时与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沟通、协商，确保协同和共享。

专项指挥部以及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的相关部门（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当确保至少 1 部专用电话并全天 24 小时有人值守，确保应急通信联络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当前本县应急队伍主要有岳阳市平江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县人武部民兵分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综合应急救援队、华容县蓝天救援队、相关企业应急救援队等。

社会应急力量。发挥县共青团、红十字会、社工组织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人员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7.3 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物资的调用由专项指挥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要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等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计划购置开展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

各类物资装备可由相关部门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保障服务协议，采取部门资助、合同、委托及政府采购等方式进行储备，建立物资调用的联动机制，提供相关技术保障资料，确保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能及时调用。

7.4 应急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保障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进行监管。

事发地乡镇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核实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单位和个人的财物，并提出补偿方案，按程序报县财政局初审、县人民政府审批。

7.5 交通运输保障

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协调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公路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通行状态。

7.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县各医疗专家队伍、医疗救援队伍以及医疗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

7.7 治安保障

事发地乡镇政府、县公安局、属地派出所组织对事故现场加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场所（单位）、密集人群以及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7.8 基本生活保障

事发地乡镇政府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受事故影响群众的

衣、食、住等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事故影响区域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地方住、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统计参与应急救援队伍的人数，做好食宿保障工作。

7.9 安全防护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现场指挥部要为现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必要的管制措施。

7.10 其他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县相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进行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奖励与责任

8.1.1 奖励

对在预防和处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8.1.2 责任

对应急管理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纪对相关部门（单位）、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的；
- (2) 未依照规定完成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急需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
- (3)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对上级政府相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 (4) 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控制、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 (5) 相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
- (6) 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8.2 培训与演练

8.2.1 宣教培训

各涉矿乡镇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

8.2.2 演练与评估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指导各涉矿乡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演练可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进行，形成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模式，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单位应加强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

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8.3.1 预案评估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8.3.2 预案编制与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对本预案进行编制、修订、完善、备案，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应对工作实际，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3.3 审批与衔接

本预案由华容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抄送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本预案为《华容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预案体系中的专项应急预案，与《岳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衔接。

8.4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依法向社会公布。

华容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快速、高效、有序地实施救援，提高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3 分类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中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在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由危险化学品直接或间接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的事故。

本预案适用于华容县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发生在华容县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成品油管道输送和城镇燃气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另行规定。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机构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委、县政府统一指挥，统筹协调县

级资源予以支持。以属地政府为主，各部门参与，资源整合，建立统一高效的应急平台。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指挥和救援能力。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华容县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的指导下，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县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网研中心、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管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信访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华容高新区、各乡镇等。

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任

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各乡镇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机构。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研究制定本县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决策和指导意见；组织研判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协调和协助开展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指挥、协调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总指挥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①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工作推进进度，发布行动命令，批准启动与终止应急预案。

②对现场指挥部的紧急决断，进行批复和指示；

③若事故有继续扩大的倾向，紧急申请启动上级响应。

副总指挥主要职责：配合总指挥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落实各项任务指令：

①协助总指挥领导、协调专项指挥部指挥中心的建立；

②总指挥缺席时代替总指挥履行总指挥职责。

③执行总指挥临时下达的应急管理工作。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专项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统筹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组

织落实专项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危险化学品事故重要信息；组织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配合相关部门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发布工作；建设和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平台，纳入全县应急平台体系；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各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日常工作。

各乡镇政府（管委会）指挥机构主要职责：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做好所辖行政区域内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实施救援处置。

2.3 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专项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政府办：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报送、传达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进入预警和应急响应后，必要时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基础上牵头组建扩大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

县委宣传部：负责开展应急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救援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统筹协调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和行业部门开展涉及应急救

援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县网研中心：负责全县网络舆情的监测、评估、协调处置工作，有效引导网络舆论。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上级或本级专项指挥部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专项指挥部提出应对建议；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商务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发生事故时统一调度；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事故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落实监测预警和事故报告制度。

县公安局：负责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积极配合做好事故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规违法人员；负责协同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和协调涉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牵头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保障事故现场等重要通信畅通；统计报告全县通信行业受损情况。负责组织、指导供电公司营业区域内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

电力供应。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所涉工业企业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县工业受灾情况。

县民政局：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组织开展捐赠活动。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的自然资源方面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县商务粮食局：负责应急工作中的成品油及粮食等生活必需品保障工作；负责做好事故救援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调运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学救援卫生队伍协助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全县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行动。

县交警大队：负责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县城管局：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处置的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中，因工伤（亡）人员的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工作，按政策落实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开展因事故毁损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参与处置因产品质量引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事发地处置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协调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公益宣传。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与应急处置。

县信访局：负责协调因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灾害性天气监测与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影响程度做出评估并作出滚动预报；组织开展救援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因事故导致水利水电工程损坏的应急处置工作。

华容高新区、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应急管理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级别负责或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

其他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抢险救助工作。

2.4 现场应急指挥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专项指挥部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专项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由相关部门

分管负责人及所在地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应急力量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现场指挥部可视情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应急处置、医疗救护、治安警戒、技术指导、新闻宣传、后勤保障、社会动员、善后处置等工作组，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实际需要增减调整。

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牵头，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专项指挥部与岳阳市、湖南省、国家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应急处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及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等单位组成。按照预案和职责，确定及实施救援处置方案，组织调动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等单位组成。负责组织调派医疗资源对事故现场伤员进行医疗救治等以及收治伤亡人员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治安警戒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配合。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对已死亡

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人员的紧急疏散、安置工作。

技术指导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提供事故现场救援技术保障，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及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媒体记者、新闻报道以及网络舆情的监控、收集、研判、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县财政局牵头，县商务粮食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城管局及属地镇政府等单位组成。负责协调应急救援和事发地居民生活所需的通信、水、电、气等供应保障；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监督、审计；统计、安排应急救援队伍食宿等生活物资保障；调拨、接收、管理、统计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合同购买或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或个人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协调、调拨粮油、蔬菜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救援、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所需专业车辆保障。

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牵头组成。负责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救援及伤亡人员家属思想情绪安抚工作。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牵头，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部门组成，做好受损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损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生态损害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2.5 专家组

专项指挥部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需要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防范应对专家组，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必要时参与现场处置。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建立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数据库，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健全风险排查、监测、评估、整改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本辖区本行业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联动机制。

获悉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立即向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县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

3.2 预警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原则上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各种应急相关信息。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情况，经专项应急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为蓝色预警级别；经专项应急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为黄色预警级别；经专项应急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为橙色预警级别；经专项应急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为红色预警级别。

危险化学品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专项指挥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级别。

预警信息由专项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及权限进行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网络、短信、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警报盲区人员应当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 预警响应

发布预警后，根据即将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相关乡镇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避险准备。受影响区域乡镇政府（管委会）接到预警信息后，须立即组织受影响区域民众、企事业单位等有序做好

避险准备，密切注意事态发展。接到避险通知后立即展开应急避险行动。

（2）应急值守。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急支撑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受影响区域乡镇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及时接受、反馈、通报。

（3）信息跟踪。预警信息发布后，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踪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预警信息的发布。受影响区域乡镇政府（管委会）要及时报送事态发展情况，为县政府提供详实的决策信息。

（4）专家会商。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召集相关专家，通报预警信息、进行专业咨询、组织应急措施会商并及时将分析、会商情况报县政府。

（5）应急救援队伍集结。启动预警后，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通知本预案确定的应急支撑保障部门进入应急状态，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集结或进入指定地点待命，随时准备展开应急响应活动。

（6）应急救援装备调集。启动预警后，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与受影响区域乡镇政府（管委会）进行沟通，了解应急救援装备需求情况，督促就近征集应急救援装备。对应急所需但当地无法解决的应急救援装备，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迅速在受影

响区域周边组织征集，并协调组织调运。

(7) 派出现场工作(督导)组。进入预警行动后，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了解各乡镇、各部门的组织准备情况，必要时应派出现场工作(督导)组检查和督导应急准备工作。受影响区域乡镇政府(管委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在接到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要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及时进入预警行动状态，采取相应行动。

3.4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告程序

(1) 属地或行业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向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报告。

(2) 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接报后应该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向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总值班室、县委总值班室报告。

(3)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派员赶赴现场了解基本情况、指导处置，做好记录。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应在1小时内向县政府总值班室、县委总值班室、县网研中心以及相关领导报告信息。

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事发单位和事发地政府报告的事故信息；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信息；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趋势的研判信息；事故对周边社会环境影响趋势的研判信息；需提供建议支持信息等。

(4) 县委总值班室、县政府总值班室接报后应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经领导审定后应该在 2 小时内分别向岳阳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进行报告。

(5) 县网研中心接到报告后应该紧急关注舆情信息变化并科学引导，及时开展官方报道。

(6) 完成初报后，再根据情况的变化和发展进行续报。

4.2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按照属地原则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规定，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告后，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要迅速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
- (2) 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
- (3) 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4) 紧急调配应急资源，到达事发现场。
- (5) 实施动态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 (6) 及时向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相关信息，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支持请求，同时向波及或可能波及的相关区域通报情况。
- (7) 其他必要的措施。

5.2 分级应对

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其中，涉及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县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由上级政府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对，县专项指挥部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挥。

综合研判本层级响应级别，组织事故发生地政府及各相关

部门积极应对。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预案启动后，可视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5.3 指挥与协调

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在专项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进行指挥。社会组织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专项指挥部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现场指挥。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总指挥、现场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总指挥由专项指挥部指定的人员担任，总指挥在应急结束前离开现场的，应指定代理人行使总指挥职责，保持现场处置工作的连续性。现场指挥开展以下工作：

- (1) 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决策重大事项。
- (2) 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向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3)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危险化学品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4) 调度应急队伍，调集应急装备和物资。
- (5) 当事态扩大，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报请专项指挥部

办公室，请求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6）根据法律、法规，开展其他必要的处置工作。

事故应急救援的指挥与协调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事故应急救援先期处置的指挥与协调由专项指挥部负责牵头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由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承担对各部门的应急调度职责。

5.4 现场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标明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的场所，关闭或者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调拨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7)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8) 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9) 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县人民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5.4.1 现场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需及时了解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各应急工作组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现场指挥部根据技术指导组建议，确定警戒隔离区。治安警戒组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

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2）现场抢险：应急处置组应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数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协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工作。

（3）医疗救护：医疗救护组赶赴事故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

（4）现场监测：应急处置组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5）应急保障：后勤保障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6）洗消和现场清理：善后处置组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工具及装备进行洗消。负责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5.4.2 现场处置要点

1、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根据火灾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治安警戒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并禁止无关

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 制订灭火方案。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订灭火方案。制订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剂及灭火方法。

(4) 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 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2、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 治安警戒组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4) 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组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

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5)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6) 如是化学爆炸，要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7) 技术指导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8) 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2) 确定警戒范围。治安警戒组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警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 应急处置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技术指导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 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 各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4、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治安警戒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2) 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事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调集医疗急救力量赶赴现场。

(4) 调集所需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5) 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技术指导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7) 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8)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5.5 响应级别调整

5.5.1 扩大响应

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和救援实施效果，发现现场险情有扩大、发展趋势，现有救援能力不足，事态难以控制时，现场指挥部在继续采取必要应急行动的同时，立即报告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详细说明事态变化情况并提出提高响应级别等相关应急工作建议。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险情扩大报告后，立即提请专项指挥部总指挥研究采取紧急应对措施。专项指挥部应采取提高现场指挥级别、增派专家充实救援力量、加强现场监控等措施；扩大应急后，按照事故等级和相关规定，由上级人民政府成立指挥部的，下级人民政府指挥部要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5.2 降低响应

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控制有力，危害逐步得到控制消除的情况下，由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经专项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在保证突发事件可控前提下，可逐步降低响应级别。

5.6 社会动员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并启动本预案时，专项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启动应急筹备工作，协调各镇、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社会力量，形成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全面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镇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根据

预案要求，快速科学有效的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执行管理职责，做好职能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要特别强化受伤（受困）人员救治、事发地群众转移、资源配置保障、物资征集调度工作。

5.7 区域合作

县人民政府加强与毗邻县（市、区）政府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区域间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危险化学品事故提供信息共享与联动处置保障。

5.8 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和全面。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有特殊情况规定的除外），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正确引导舆论，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发布按湖南省、岳阳市政府的要求进行发布。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成立宣传舆情组，提出新闻报导意见和口径，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统一发布信息。

未经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

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9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死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按照事故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结

6 善后工作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在专项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

专项指挥部负责组织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专项指挥部负责组织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采取有效安置措施，确保受事故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资金和物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本县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被征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财产，完好无损的，应及时返还；已造成损害尚能修复的，负责修复或补偿修复款；无法修复的，按重置价补偿；造成其他物资消耗的，按实际消耗补偿。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2 救助

由县政府办牵头，县民政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做好因事故导致家庭生活困难人员的相关救助和受事故影响群众安置工作，并组织救助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县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

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县司法局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和有关社会力量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涉及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心理咨询人员和有关社会力量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涉及人员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疏导，减轻突发事件带来的心理问题。

6.3 保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单位）负责协助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本县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担应急救援工作的相关部门（单位）要为应急救援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6.4 事故查处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县人民政府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要求将调查结果报县政府。

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按照有关规定由国家、湖南省、岳阳市组织调查的，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做好配合工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加强改进同类事件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县政府办。

6.5 调查评估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完成后，县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事故时间、地点、原因、应急物资消耗、造成人员伤亡以及对自

然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事故的应急工作及时进行总结，找出预防、预测、预警和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制定和落实改进措施，并以书面形式报县人民政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已建和拟建专用通信网的部门（单位）要及时与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沟通、协商，确保协同和共享。

专项指挥部以及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当确保至少1部专用电话并全天24小时有人值守，确保应急通信联络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目前主要力量为华容县消防救援大队。另有各乡镇综合应急救援队、森林防火灭火分队、华容县蓝天救援队，相关企业应急救援队等。

社会应急力量。发挥县共青团、红十字会、社工组织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人员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7.3 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物资的调用由专项指挥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要做好

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等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开展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各类物资装备可由相关部门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保障服务协议，采取部门资助、合同、委托及政府采购等方式进行储备，确保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能及时调用。

7.4 应急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核实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时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单位和个人的财物，并提出补偿方案，按程序报县财政局初审、县人民政府审批。

7.5 交通运输保障

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协调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公路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7.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县各医疗专家队伍、医疗救援队伍以及医疗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负责协调转运事故伤员到周边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救治。

7.7 治安保障

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县公安局、属地派出所组织对事

故现场加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场所（单位）、密集人群以及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7.8 基本生活保障

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受灾群众的衣、食、住等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地方住、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负责统计参与应急救援队伍的人数，做好食宿保障工作。

7.9 安全防护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现场指挥部要为现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7.10 其他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县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进行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奖励与责任

8.1.1 奖励

对在预防和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8.1.2 责任

对应急管理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

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纪对有关部门（单位）、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的；
- （2）未依照规定完成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急需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
- （3）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对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 （4）在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控制、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 （5）有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
- （6）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8.2 培训与演练

8.2.1 宣教培训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

8.2.2 演练与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应组织指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演练可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进行，形成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模式，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单位应加强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

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8.3.1 预案评估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8.3.2 预案编制与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对本预案进行编制、修订、完善、备案，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应对工作实际，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3.3 审批与衔接

本预案由华容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抄送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本预案为《华容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预案体系中的专项应急预案，与《岳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衔接。

8.4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依法向社会公布。

华容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增强应对烟花爆竹事故的能力，科学有效应对烟花爆竹事故，实现防范系统有效、决策科学合理、应急指挥顺畅、应急保障有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烟花爆竹事故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3 分类分级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华容县行政区域内具有烟花爆竹仓储、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在从事储存、经营的活动过程中，引发的爆炸、火灾等烟花爆竹事故的处置工作。

涉及烟花爆竹的道路运输事故、烟花爆竹大型燃放活动事故、非法制造经营烟花爆竹事故不适用本预案。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烟花爆竹事故风险、减少烟花爆竹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机构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系。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委、县政府统一指挥，统筹协调县级资源予以支持。以属地政府为主，各部门参与，资源整合，建立统一高效的应急平台。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烟花爆竹事故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烟花爆竹事故的指挥和救援能力。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华容县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的指导下，成立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县一般烟花爆竹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网研中心、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司法局、县城管局、县人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信访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华容高新区、各乡镇等。

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各乡镇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烟花爆竹事故指挥机构。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研究制定本县应对烟花爆竹事故的决策和指导意见；组织研判烟花爆竹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

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协调和协助开展有关烟花爆竹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指挥、协调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总指挥主要职责：全面负责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①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工作推进进度，发布行动命令，批准启动与终止应急预案。
- ②对现场指挥部的紧急决断，进行批复和指示；
- ③若事故有继续扩大的倾向，紧急申请启动上级响应。

副总指挥主要职责：配合总指挥做好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落实各项任务指令：

- ①协助总指挥领导、协调专项指挥部指挥中心的建立；
- ②总指挥缺席时代替总指挥履行总指挥职责。
- ③执行总指挥临时下达的应急管理工作。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专项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统筹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组织落实专项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烟花爆竹事故重要信息；组织发布烟花爆竹事故预警信息；配合相关部门承担烟花爆竹事故新闻发布工作；建设和完善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平台，纳入全县应急平台体系；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

负责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各单位开展烟花爆竹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日常工作。

各乡镇政府（管委会）指挥机构主要职责：制定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做好所辖行政区域内突发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实施救援处置。

2.3 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专项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政府办：负责烟花爆竹事故信息的报送、传达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进入预警和应急响应后，必要时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基础上牵头组建扩大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

县委宣传部：负责开展应急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救援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统筹协调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和行业部门开展涉及应急救援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县网研中心：负责全县网络舆情的监测、评估、协调处置工作，有效引导网络舆论。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上级或本级专项指挥部开展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专项指挥部提出应对建议；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商务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发生事故时统一调度；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实

施事故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落实监测预警和事故报告制度。

县公安局：负责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积极配合做好事故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规违法人员；负责协同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易制毒易制爆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和协调涉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牵头组织烟花爆竹事故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保障事故现场等重要通信畅通；统计报告全县通信行业受损情况。负责组织、指导供电公司营业区域内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负责指导烟花爆竹事故所涉工业企业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县工业受灾情况。

县民政局：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烟花爆竹事故救援；组织开展捐赠活动。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开展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的自然资源方面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县商务粮食局：负责应急工作中的成品油及粮食等生活必需品

保障工作；负责做好事故救援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调运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学救援卫生队伍协助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全县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参与烟花爆竹事故救援行动。

县交警大队：负责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县司法局：负责烟花爆竹事故善后处置的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工作。

县城管局：配合开展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中，因工伤（亡）人员的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工作，按政策落实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开展因事故毁损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参与处置因产品质量引发的烟花爆竹事故；负责对烟花爆竹事故事发地处置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协调开展烟花爆竹事故公益宣传。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事故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与应急处置。

县信访局：负责协调因烟花爆竹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灾害性天气监测与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影响程度做出评估并做出滚动预报；组织开展救援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因事故导致水利水电工程损坏的应急处置工作。

华容高新区、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应急管理工作，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级别负责或参与烟花爆竹事故处置工作。

其他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抢险救助工作。

2.4 现场应急指挥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专项指挥部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专项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及所在地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参与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的应急力量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现场指挥部可视情况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应急处置、医疗救护、治安警戒、技术指导、新闻宣传、后勤保障、社会动员、善后处置等工作组，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现场实际需要增减调整。

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牵头，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专项指挥部与岳阳

市、湖南省、国家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应急处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及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等单位组成。按照预案和职责，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参照事故单位应急预案，研究制定现场的具体救援方案，在保证人员安全情况下，组织、指挥抢险队伍实施现场抢救；迅速确定事故涉及烟花爆竹的种类、数量、危害性和事故波及范围，向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疏散周边人员及检测范围等相应建议；指挥做好现场防火防爆、用电管制等安全监护工作，防止次生灾害；及时向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现场情况，落实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有关指示和决策；对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进行研判，及时调整救援方案，确认事故危害有效控制和人员搜救情况，提出终止应急处置的建议。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等单位组成。负责组织调派医疗资源对事故现场伤员进行医疗救治等以及收治伤亡人员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治安警戒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配合。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人员的紧急疏散、安置工作。

技术指导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提供事故现场救援技术保障，对整个

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及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媒体记者、新闻报道以及网络舆情的监控、收集、研判、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县财政局牵头，县商务粮食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城管局及属地镇政府等单位组成。负责协调应急救援和事发地居民生活所需的通信、水、电、气等供应保障；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监督、审计；统计、安排应急救援队伍食宿等生活物资保障；调拨、接收、管理、统计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合同购买或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或个人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协调、调拨粮油、蔬菜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救援、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所需专业车辆保障。

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牵头组成。负责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救援及伤亡人员家属思想情绪安抚工作。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牵头，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部门组成，做好受损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损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生态损害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2.5 专家组

专项指挥部根据烟花爆竹事故需要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防范应对专家组，为烟花爆竹事故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必要时参与现场处置。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建立全县烟花爆竹事故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完善烟花爆竹重大风险数据库，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健全风险排查、监测、评估、整改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本辖区本行业烟花爆竹信息共享联动机制。

各乡镇、有关单位要加强事故预防工作，做好隐患排查整改。烟花爆竹储存批发经营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采取专业监测、视频监控等方式多种渠道收集信息，根据气象等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定期检测库区防雷、静电接地等装置的有效性，提出防范应对工作要求。

获悉烟花爆竹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立即向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县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

3.2 预警

按照烟花爆竹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原则上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IV 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蓝色预警级别：

（1）气象、地震等部门发布可能导致烟花爆竹储存企业发生事

故的相关高温雷电、地震等蓝色预警；

(2) 周边社区发生树林、野草着火等情况，虽烟花爆竹储存企业周边未发现烟雾，但通过风向等分析对烟花爆竹储存企业发生影响，有可能导致库区发生火灾爆炸的；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黄色预警级别：

(1) 气象、地震等部门发布可能导致烟花爆竹储存企业发生事故的相关高温雷电、地震等灾害黄色预警；

(2) 烟花爆竹储存企业或社区人员虽未看到火焰，但发现树林、野草着火浓烟等情况，将对烟花爆竹储存企业发生影响，有可能导致库区发生火灾爆炸的；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橙色预警级别：

(1) 气象、地震等部门发布可能导致烟花爆竹储存企业发生事故的相关高温雷电、地震等灾害橙色预警；

(2) 烟花爆竹储存企业或社区人员看到树林、野草着火浓烟及火焰等情况，将对烟花爆竹储存企业发生较大影响，有可能导致库区发生火灾爆炸的；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红色预警级别：

(1) 气象、地震等部门发布可能导致烟花爆竹储存企业发生事故的相关高温雷电、地震等的相关灾害红色预警；

(2) 树林、野草火灾已接近烟花爆竹储存经营企业围墙外，对烟花爆竹储存企业造成严重影响，有可能导致库区发生火灾爆炸的。

烟花爆竹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专项指挥部对烟花爆竹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烟花爆竹事故级别。

预警信息由专项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及权限进行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网络、短信、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警报盲区人员应当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烟花爆竹事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 预警响应

发布预警后，根据即将发生的烟花爆竹事故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相关乡镇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蓝色预警响应措施：落实 24 小时带班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2）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视情下发预警通知，要求乡镇督促烟花爆竹企业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准备；

（3）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通知安排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随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其中火灾橙色预警应立即赶赴现场予以灭火；

（4）红色预警响应措施：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对烟花爆竹企业的相关应对措施重点监督检查，通知应急队伍做好人员、装备应急战备；必要时，组织专家赶赴重点单位予以指导，并可调派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处置与监护。其中火灾红色预警应立即赶赴现场予以灭火。

3.4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烟花爆竹事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告程序

(1)发生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向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报告。

(2)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接报后应该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向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总值班室、县委总值班室报告。

(3)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派员赶赴现场了解基本情况、指导处置，做好记录。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应在1小时内向县政府总值班室、县委总值班室、县网研中心以及相关领导报告信息。

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事发单位和事发地政府报告的事故信息；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信息；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趋势的研判信息；事故对周边社会环境影响趋势的研判信息；需提供应急支持信息等。

(4)县委总值班室、县政府总值班室接报后应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经领导审定后应该在2小时内分别向岳阳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进行报告。

(5)县网研中心接到报告后应该紧急关注舆情信息变化并科学引导，及时开展官方报道。

(6)完成初报后，再根据情况的变化和发展进行续报。

4.2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按照属地原则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规定，接到烟花爆竹事故信息报告后，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要迅速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
- (2) 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
- (3) 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4) 紧急调配应急资源，到达事发现场。
- (5) 实施动态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 (6) 及时向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相关信息，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支持请求，同时向波及或可能波及的相关区域通报情况。

(7) 其他必要的措施。

5.2 分级应对

应对烟花爆竹事故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一般烟花爆竹事故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其中，涉及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县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烟花爆竹事故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较大及以上烟花爆竹事故由上级政府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对，县专项指挥部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挥。

综合研判本层级响应级别，组织事故发生地政府及各相关部门积极应对。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预案启动后，可视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5.3 指挥与协调

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在专项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参加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进行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专项指挥部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现场指挥。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总指挥、现场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总指挥由专项指挥部指定的人员担任，总指挥在应急结束前离开现场的，应指定代理人行使总指挥职责，保持现场处置工作的连续性。现场指挥开展以下工作：

- (1) 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决策重大事项。
- (2) 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向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3)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烟花爆竹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4) 调度应急队伍，调集应急装备和物资。
- (5) 当事态扩大，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报请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请求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 (6) 根据法律、法规，开展其他必要的处置工作。

事故应急救援的指挥与协调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事故应急救援先期处置的指挥与协调由专项指挥部负责牵头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由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承担对各部门的应急调度职责。

5.4 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措施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组织现场无关人员有序撤离，通知周边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组织专兼职救援人员或协议救援队伍，在切实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抢险救援。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各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调度有关情况，为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现场指挥部负责制定救援实施方案，实施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调用和征用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决定，并根据需要和

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各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科学划设安全警戒区，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及时搜救遇险失联人员，及时抢救受伤人员。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移动现场物件时，应通过做出标志、拍照、摄像、记录和绘制现场图等形式保护事故现场。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达到事故现场。

爆炸后引起火灾事故的，应判定确认无续爆可能，方可开展火灾救援；爆炸后未引起火灾，根据现场爆炸的残留物及现场有关情况，必须用水浸透后确认不会发生二次爆炸或其它事故，经总指挥批准后方可进入，实施人员抢救，并做好事故现场保护。

烟花爆竹仓库着火，严禁进入现场实施救援，救援人员应在爆炸影响范围外实施灭火。火势扑灭后，必须准确判明残留烟花爆竹是否还有续爆可能，严防次生爆炸事故的发生。外来车辆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装卸、关闭仓库大门，在保证人员安全情况下，实施灭火并采取可靠措施将着火车辆移至远离库房、办公室的位置。

事故现场救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首先确保人员的安全，严禁盲目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发现存在威胁抢险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时，现场抢险组组长有权暂停救援，撤出抢险救援人员，并迅速上报专项应急指挥部；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时，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做出暂时中止

救援的决定。

5.5 响应级别调整

5.5.1 扩大响应

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和救援实施效果，发现现场险情有扩大、发展趋势，现有救援能力不足，事态难以控制时，现场指挥部在继续采取必要应急行动的同时，立即报告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详细说明事态变化情况并提出提高响应级别等相关应急工作建议。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险情扩大报告后，立即提请专项指挥部总指挥研究采取紧急应对措施。专项指挥部应采取提高现场指挥级别、增派专家充实救援力量、加强现场监控等措施；扩大应急后，按照事故等级和相关规定，由上级人民政府成立指挥部的，下级人民政府指挥部要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5.2 降低响应

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控制有力，危害逐步得到控制消除的情况下，由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经专项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在保证突发事件可控前提下，可逐步降低响应级别。

5.6 社会动员

当发生烟花爆竹事故并启动本预案时，专项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启动应急筹备工作，协调各镇、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社会力量，形成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全面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镇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根据预案要求，快速科学有效的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执行管理职责，做好职能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要特别强化受伤（受困）人员救治、事发地群众转移、

资源配置保障、物资征集调度工作。

5.7 区域合作

县人民政府加强与毗邻县（市、区）政府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区域间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烟花爆竹事故提供信息共享与联动处置保障。

5.8 信息发布

烟花爆竹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和全面。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有特殊情况规定的除外），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正确引导舆论，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烟花爆竹事故的信息发布按湖南省、岳阳市政府的要求进行发布。

一般烟花爆竹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成立宣传舆情组，提出新闻报导意见和口径，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统一发布信息。

未经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参与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9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死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

按照事故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6 善后工作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在专项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

专项指挥部负责组织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专项指挥部负责组织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采取有效安置措施，确保受事故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资金和物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本县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因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被征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财产，完好无损的，应及时返还；已造成损害尚能修复的，负责修复或补偿修复款；无法修复的，按重置价补偿；造成其他物资消耗的，按实际消耗补偿。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2 救助

由县政府办牵头，县民政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做好因事故导致家庭生活困难人员的相关救助和受事故影响群众安置工作，并组织救助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县民政局牵

头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县司法局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涉及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心理咨询人员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涉及人员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疏导，减轻突发事件带来的心理问题。

6.3 保险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单位）负责协助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本县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担应急救援工作的相关部门（单位）要为应急救援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6.4 事故查处

一般烟花爆竹事故，由县人民政府成立烟花爆竹事故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要求将调查结果报县政府。

较大以上烟花爆竹事故，按照有关规定由国家、湖南省、岳阳市组织调查的，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做好配合工作。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加强改进同类事件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县政府办。

6.5 调查评估

烟花爆竹事故处置完成后，县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事

故时间、地点、原因、应急物资消耗、造成人员伤亡以及对自然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事故的应急工作及时进行总结，找出预防、预测、预警和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制定和落实改进措施，并以书面形式报县人民政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已建和拟建专用通信网的部门（单位）要及时与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沟通、协商，确保协同和共享。

专项指挥部以及参与烟花爆竹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当确保至少1部专用电话并全天24小时有人值守，确保应急通信联络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目前主要力量为华容县消防救援大队。另有各乡镇综合应急救援队、森林防火灭火分队、华容县蓝天救援队，相关企业应急救援队等。

社会应急力量。发挥县共青团、红十字会、社工组织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人员参与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烟花爆竹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7.3 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物资的调用由专项指挥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要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等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开展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各类物资装备可由相关部门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保障服务协议，采取部门资助、合同、委托及政府采购等方式进行储备，确保发生烟花爆竹事故后能及时调用。

7.4 应急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烟花爆竹事故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烟花爆竹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核实应对烟花爆竹事故时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单位和个人的财物，并提出补偿方案，按程序报县财政局初审、县人民政府审批。

7.5 交通运输保障

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协调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公路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7.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县各医疗专家队伍、医疗救援队伍以及医疗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负责协调转运

事故伤员到周边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救治。

7.7 治安保障

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县公安局、属地派出所组织对事故现场加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场所（单位）、密集人群以及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7.8 基本生活保障

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受灾群众的衣、食、住等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地方住、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负责统计参与应急救援队伍的人数，做好食宿保障工作。

7.9 安全防护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现场指挥部要为现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7.10 其他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县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进行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奖励与责任

8.1.1 奖励

对在预防和处置烟花爆竹事故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8.1.2 责任

对应急管理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烟花爆竹事故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烟花爆竹事故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在烟花爆竹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纪对有关部门（单位）、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的；
- (2) 未依照规定完成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急需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
- (3)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对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 (4) 在烟花爆竹事故调查、控制、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 (5) 有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
- (6) 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8.2 培训与演练

8.2.1 宣教培训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事故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

8.2.2 演练与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应组织指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开展烟花爆竹

事故应急演练，演练可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进行，形成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模式，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单位应加强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8.3.1 预案评估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8.3.2 预案编制与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对本预案进行编制、修订、完善、备案，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应对工作实际，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3.3 审批与衔接

本预案由华容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抄送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本预案为《华容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预案体系中的专项应急预案，与《岳阳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衔接。

8.4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依法向社会公布。